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中石化大厦B塔 4416室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7961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C07D 215/14(2006.01) i; C09K 11/06(2006.01) i; G01N 21/64(2006.01) i		申请人 华南理工大学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9019HG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12日	受权官员 张丹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631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相关日为优先权日。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u>1-10</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u>1-10</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u>1-10</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如下对比文件：

[2] 对比文件1：CN105732564A，06.7月2016（06.07.2016）

[3] 1、关于新颖性

[4] D1公开了一种检测硝基还原酶的双光子荧光探针（参见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化合物结构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 Art. 33（2）规定的新颖性。

[5] 权利要求2-9涉及权利要求1所述探针的制备，权利要求10涉及权利要求1所述探针的应用，在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2-10也具备PCT Art. 33（2）规定的新颖性。

[6] 2、关于创造性

[7] D1公开了一种检测硝基还原酶的双光子荧光探针（参见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化合物结构不同。基于此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实现对工业酶促反应中NTR的检测。但是D1或其他现有技术均未给出对D1的化合物改造得到权利要求1所述化合物并解决对工业酶促反应中NTR的检测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因此权利要求1是非显而易见的，具备PCT Art. 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9涉及权利要求1所述探针的制备，权利要求10涉及权利要求1所述探针的应用，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2-10也具备PCT Art. 33（3）规定的创造性。

[9] 3、关于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均具备PCT Art. 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因为它们均能够在产业上生产或使用。